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为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发布如下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

导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1、思想政治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2、学术道德指导。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数据造假等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教学科研指导。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助研助教提供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4、创新实践指导。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暑期学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至少1次。

5、人生规划指导。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培养研究生的江财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6、心理健康指导。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态；掌握基本心理知识，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寻求专业帮助。

7、创业就业指导。关注研究生就业，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或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对有创业意向的研究生，鼓励其进行创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8、日常生活指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利用微信、邮件等加强交流，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的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行为准则**

1、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2、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3、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

4、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

5、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6、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7、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8、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行为“十不得”**

1、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3、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4、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5、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6、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7、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8、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9、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

10、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遵守“十禁止”**

1、禁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讲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

2、禁止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传播宗教；

3、禁止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4、禁止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5、禁止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设置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研究生毕业要求等。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禁止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7、禁止有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诉求和论文审阅诉求等合理要求不理会、不回复的行为；

8、禁止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其家长亲友的财物，不得参加由研究生及其家长亲友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禁止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禁止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研究生指导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规定**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2年以上）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2、情节较重的，除取消导师资格外，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研究生导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由研究生院会同校监察处、导师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并将处理结果报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5、在研究生导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导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研究生导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诉。

**六、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招生资格规定**

1、师德师风存在问题者；

2、所指导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出现不合格者；

3、拒绝参加导师指导能力评价及提供虚假任职资格考核材料者；

4、在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过程中徇私舞弊者，以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受到处分者；

5、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或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研究生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规定**

1、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法律制裁者。

3、违反师德规范，或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4、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年12月1日